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

为 101.1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9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50\% \times 272 / 365 \approx 1.1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 年 9 月 22 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9 月 2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9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